

白莲河示范区黄冈鑫闽泰石业有限公司“4·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4月15日14时10分许，白莲河示范区白莲河乡白莲河村1组，黄冈鑫闽泰石业有限公司在钢结构厂房建设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2万元。

为查明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依法追究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88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规定，黄冈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4月25日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参加的白莲河示范区黄冈鑫闽泰石业有限公司“4·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该起事故展开调查，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检察院、相关领域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谈话，查明了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调查认定，白莲河示范区黄冈鑫闽泰石业有限公司“4·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企业违法建设、并违法发包建设项目给不具备资质个人，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黄冈市鑫闽泰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闽泰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昭耀；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3MA4F31EL8G；地址：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白莲河乡白莲河村1组；注册日期：2021年9月23日；注册资本：2亿元整；经营范围：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不含黄砂）销售。实际控制人黄照。该公司原为罗田县闽泰石业有限公司二厂，前期项目的建设手续以罗田县闽泰石业有限公司名义办理，后成立单独公司运营。

2.裴威力，自然人，身份证号码：4211231969xxxx1211，住址：罗田县白莲河乡。裴威力承接鑫闽泰公司钢结构厂房低压配电线路和电线支架安装工程，聘请电焊工冯卫刚和辅助工冯志明配合施工。

（二）事故发生项目情况

鑫闽泰公司石材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原为罗田县闽泰石业有限公司的绿色建材加工项目，办理了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批复、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等手续。建设内容及规模：占地约28亩，新建办公楼1栋、钢构厂房4栋、配电房1间、门卫室1间等。项目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办公楼、钢构厂房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在开展钢构厂房内低压配电线路和设备安装工作。事故发生在钢构厂房大切车间西南角电线支架安装施工过程中。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鑫闽泰公司：鑫闽泰公司指定李健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由其具体承担。项目建设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存在的安全风险缺乏基本认知，未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4月14日，鑫闽泰公司项目现场管理员李健与裴威力达成口头协议，鑫闽泰公司新建钢结构厂房低压配电线路安装工程由裴威力负责安装。两人查看现场发现电线支架未安装，李健让裴威力一并组织相关人员安装。4月14日晚，裴威力联系电焊工冯卫刚，次日到鑫闽泰公司进行电线支架安装。冯卫刚又联系同村冯志明配合他安装。4月15日8时，电焊工冯卫刚和辅助工冯志明来到鑫闽泰公司新建钢结构厂房大切车间，借用设备安装施工队的电焊机安装电线支架。9时，因设备安装施工队要使用电焊机，冯卫刚、冯志明遂停止上午安装活动。4月15日13时30分，冯卫刚、冯志明携自有机具进行电线支架安装。14时20分，在准备焊接支架时，冯卫刚从拼接木梯走向电线支架焊接平台（平台高度约6米）过程中不慎坠落，头部撞到龙门切水泥基础后落至地面。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鑫闽泰公司大切车间新建钢结构厂房西南拐角处。拐角处有龙门切水泥基础，距离南向和西向墙面各1.9米左右，地面有一条0.86米宽0.85米深的排水沟。电线支架平台离地面约6米，两个木梯被8号钢丝连接在一起，梯子斜靠在南向墙面。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冯卫刚，男，57岁，白莲河示范区白莲河村12组人，1966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21*****239。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42万元，含工亡补助、丧葬、抚恤、医疗救治等费用。

（七）其他情况

事故当天天气为多云转晴，气温最高25度、最低14度，北风2级。未对事故造成负面影响。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鑫闽泰公司项目施工管理员李健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照报告事故情况，黄照安排公司股东余新县组织救援并报告事故。4月15日15时35分，余新县向白莲河乡党委书记涂新海电话报告；16时10分，余新县向白莲河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王星驰电话报告；16时16分，余新县向白莲河乡政府四级调研员彭利民口头报告。白莲河乡党委书记涂新海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安排彭利民和熊双全赶赴现场核实情况。16时20分彭利民向白莲河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邢雪鹏口头报告事故情况，17时56分彭利民通过微信向白莲河示范区城乡建设管理中心汪正奇报告事故情况。17时34分，邢雪鹏按照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王星驰指示，向黄冈市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事故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裴威力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浠水县人民医院考虑就近医治原则，建议其与罗田县人民医院联系。裴威力等人遂将冯卫刚抬至鑫闽泰公司皮卡车送往罗田县人民医院，途中在香木河大桥堵车10余分钟，于15时10分到达罗田县人民医院。整个送医过程约50分钟。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4月15日15时10分，伤者冯卫刚被送至罗田县人民医院急诊科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

4月16日上午9时，鑫闽泰公司相关人员会同白莲河乡政府、白莲河村相关干部组成善后处理工作小组，同冯卫刚相关家属在罗田县一方山水酒店协商赔偿相关事宜。4月16日下午18时达成一致，由鑫闽泰公司和裴威力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交通费、误工费、精神抚慰金、医疗费等共计139万元，于当晚支付到账。4月17日，死者安葬。4月18日，鑫闽泰公司余新县以个人名义对死者家属给予3万元抚慰金。此次事故善后处理过程中，家属情绪稳定。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冯卫刚被迅速送到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应急救援及时。善后处理方面，鑫闽泰公司积极处理死者善后事宜，妥善安抚死者家属并达成赔偿协议，事故未造成不良影响和群体性事件，善后处理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冯卫刚焊接电线支架过程中，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未佩戴安全帽、未系安全带），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未接受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进行高处作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询问相关人员、逐一排除了人为破坏、地震、气象、地基沉降等导致事故发生的因素。

（三）间接原因分析

1.鑫闽泰公司组织无相应资质的个人施工。将新建钢结构厂房低压配电线路安装工程外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个人。

2.鑫闽泰公司对外来施工人员失管失控。未与外来施工人员签订安全协议，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未对外来施工人员操作资格进行审查；未编制高处作业施工技术方案，未明确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未对外来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培训；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外来施工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3.鑫闽泰公司非法建设。违反有关规定未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5]即擅自开展项目建设。

四、相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鑫闽泰公司。将新建钢结构厂房低压配电线路安装工程外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个人，使用无资格人员从事登高作业[6]。未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违反有关规定未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

工许可证情况下非法建设，违法分包低压配电安装工程[]。

(二) 相关部门

1.白莲河示范区管委会城乡建设管理中心，对鑫闽泰公司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非法建设行为疏于管理。对涉事非法建设行为，未向具有行政处罚权的机构移交。在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房屋安全领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错过了排查发现问题、消除隐患的时机。

2.白莲河示范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中心，对鑫闽泰公司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非法建设行为疏于管理。对涉事非法建设行为，未向具有行政处罚权的机构移交。

(三) 地方党委政府

白莲河乡人民政府，对涉事企业项目建设过程中安全管理混乱失察，对涉事企业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非法违法建设行为未督促整改到位。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冯卫刚，男，57岁，身份证号码：421*****239，电焊工，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高处作业导致发生事故，对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本人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等线索及相关资料，移交市纪委监委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

(三) 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的处理建议

1.白莲河示范区白莲河乡人民政府。履行乡镇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按照《湖北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责令白莲河乡人民政府向白莲河示范区管委会作出书面检查。

2.白莲河示范区城乡建设管理中心。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按照《湖北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责令白莲河示范区城乡建设管理中心向白莲河示范区管委会作出书面检查。

3.白莲河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中心。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按照《湖北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责令白莲河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中心向白莲河示范区管委会作出书面检查。

(四)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鑫闽泰公司。企业存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悬空、非法建设、违法发包、安全管理混乱等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责成黄冈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之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黄照。鑫闽泰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认真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责成黄冈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之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守安全生产红线。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吸取该起事故教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事故防控体系建设，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各项活动安全、规范和有序。

(二) 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要深刻反思事故教训，特别是正在建设施工的企业要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五方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自觉规范建设施工安全生产行为，坚决杜绝“三包一挂”现象发生。

(三) 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行部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职能部门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牢牢把握监管主体责任的内涵和要求，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履职到位。住建部门要树牢“管合法必须管非法”的理念，切实加强建筑工程的全过程安全监管。各监管部门要强化行业监管责任落实，督导生产经营单位深入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